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1〕21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1—2035）的通知》（豫政办〔2020〕51号），为加强我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的重要指示。确立农业种质资源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定位，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以广泛收集、安全保护和高效利用为核心，集中力量攻克种源“卡脖子”技术。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挖掘全市种业企业富集的优势，培优做大重点龙头企业。完善种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种业市场管理。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促进郑州由种业大市向种业强市转变。

## 二、发展目标

（一）夯实种业发展基础。到 2025 年，完成我市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任务，实现我市境内农业种质资源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建立全国领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确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基础性、公益性研究主体地位，巩固和加强企业应用性研究主体地位。玉米种业科研创新集聚区配套设施明显提升，入驻科研机构、种子企业 60 家以上。突破一批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高效繁育、加工流通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

（二）培育种业发展主体。到 2025 年，扶持培育 1—2 家在国内有影响力的龙头种业企业，争取 IPO 上市；6—8 家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年销售收入达到亿元以上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10—15

家有特色、有核心竞争力、有培养潜力的种业企业。

(三) 优化种业发展环境。种业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加强，形成监管有力、放管服结合的现代种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协会作用，行业自律能力不断提高。种业发展环境公平、公正、有序。

(四) 推广种业发展成果。加强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和推广评价，持续办好新品种展示示范活动（以下称“地展博览会”），逐步发展成为覆盖优质新品种、绿色生产模式、现代装备、农业品牌等要素，展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展种业合作交流的综合服务平台。全市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布局基本形成，繁育能力大幅提升。

###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自主创新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国际优良种质资源、种业高级人才、先进育种制种技术和装备，推进现代育种技术应用，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

(二) 坚持企业主体地位。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做专做优。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三) 坚持完善管理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将管理重点由事前许可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

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四）坚持产学研融合。加强科企合作，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种质资源、科研人才等要素向企业流动，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种业发展模式。

#### 四、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加强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完成 7 个区县（市）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全面普查与收集。查清粮食、经济、蔬菜、果树、牧草等栽培作物古老地方品种的分布范围、主要特性以及农民认知等基本情况；查清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名录的作物野生近缘植物的种类、地理分布、生态环境和濒危状况等重要信息；查清各类作物的种植历史、栽培制度、品种更替、社会经济和环境变化、种质资源的种类、分布、多样性及其消长状况等基本信息；分析当地气候、环境、人口、文化及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作物种质资源变化的影响，揭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演变规律及其发展趋势。每个区县（市）征集古老、珍稀、特有、名优的作物地方品种和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 20—30 份。按照省厅统一安排部署，适时开展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农业种质资源的全面普查和系统收集。

（二）推进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设施建设。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及个人建设农业种质资源（主要包括作

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保护设施,承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任务。对自建设施保护农业种质资源,达到较大规模的单位,给予一定补助。统筹布局农业种质资源中期库、短期库,认定登记一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对新收集的资源进行编目、入库(场、区、圃)保存,对特异资源和重要无性繁殖资源通过试管苗、超低温、DNA等方式进行复份保存,实施农业种质资源活体原位保护与异地集中保存。积极推进分类建立农业种质资源基因库,完善农业种质资源分类保护名录,定期开展检疫性病害风险评估,强化农业种质资源安全管理。

(三)完善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建设以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省农科院、郑州市蔬菜研究所、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等科研院所为依托、种业企业为主体的专业化、智能化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挖掘平台,建立分工协作、高效完善的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基因发掘技术体系。加快推进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打造重点生物技术研究平台,探索创建市级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分中心。逐步开展优异农业种质资源鉴定、基因型鉴定,建立完善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发掘利用优异抗病抗逆绿色高效基因资源,为加快培育突破性农作物新品种提供种质支撑。

(四)打造农业种质资源创新利用平台。鼓励种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及社会组织建立自主创新平台、第三方服务平

台，开展品种测试、检测检验等社会化服务。科学规划、统筹布局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综合性区域评价试验基地，统一管理、开放共享。规划建设荥阳黄淮海玉米种业科研创新集聚区，全面提升集聚区内基础设施和智能装备水平，促进种业资源向该区域聚集，鼓励企事业单位入驻组建高水平农作物品种选育中心、生物育种联盟等育种平台，打造全国玉米育种中心。争创国家、省级现代种业产业园，逐步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三链融合”的国家、省、市三级现代种业产业园区体系。

（五）健全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机制。确立科研院所基础性公益性研究主体地位，鼓励企业深度参与资源开发利用，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紧密结合、基础性研究与应用性研究深度融合。建设市级农业种质资源动态监测平台，积极参与构建国家级、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参与创新资源共享利用机制，加快优异农业种质资源交流利用。围绕生产和市场需求，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创新利用联合攻关，尽快启动郑州市小麦、玉米、蔬菜优异种质创制与新品种分子精准育种，重点在绿色、抗逆、高产、优质、高效、多样化和宜机收等种质特性创新方面取得新突破。支持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对获得品种权的，给予一定奖励。

## **五、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企业提高研发投入。鼓励企业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推进现代育种技术创新发展，提高企业“含金量”，逐步成为市

场创新主体。鼓励企业建设育种基地，引进国际优良农业种质资源、先进育种制种技术和装备。把种业企业纳入研发后补助政策支持范围。引导种业企业通过合作引进等形式，加强与科研院所和育种专家的合作。鼓励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到企业从事商业化育种工作。重点支持种业企业引进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杂种优势定向预测等方面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自主设立研发机构，开展分子育种技术创新研究。对企业自主设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市“黄河人才计划”相关政策予以认定和奖励。

（二）支持龙头企业做优做强。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种业企业，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我市现代种业发展的龙头力量。鼓励社会资本、非农大型企业参股种业企业，鼓励大型优势种企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支持种业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对挂牌上市的种业企业按照市“千企展翼”相关政策予以认定和奖励。

（三）支持规模化良种繁育。支持小麦、大豆、特色蔬菜等农作物和畜禽良种繁育，促进优势基地与优势企业结合，形成相对集中稳定的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区域性良种生产基地，提高供种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项目优先布局良种繁育区域。

（四）支持工厂化蔬菜育苗。支持企业以需求为导向，以品质为保障，采用优良蔬菜品种及先进育苗技术，开展工厂化育

苗。逐步推进蔬菜种苗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资源，培育出生产潜力较大的优质壮苗，挖掘蔬菜生产潜力。

（五）支持种业新成果示范展示。充分利用郑州市气候优势、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等展示示范活动，为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提供平台，筛选适销对路品种，加快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继续支持举办小麦、玉米、蔬菜三大地展博览会，进一步提高展会规模和档次，打造全国一流种业展会。擦亮郑州种业“三张名片”，形成全国种业看郑州的良好局面。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政府领导主持的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由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社、资源规划、金融等相关部门参加，每年研究解决推进现代种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各项政策措施，并细化落实。

（二）健全财政支持体系。统筹整合现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在市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大专项内，增设支持现代种业发展支出方向，重点用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研发补助、良种繁育、蔬菜工厂化育苗、种业展会和监管体系建设等，具体实施细则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拟定。

（三）加强用地保障。对获得市级及以上研发中心或者实验



室的育种研发单位以及新入驻我市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和总部企业，开展种业研发所必须的建设用地，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予以解决，保障项目落地。加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育种研发、核心种源生产、加工仓储用地保障。对种子种苗企业投资建设种苗生产基地所需附属设施用地，要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优先予以保障。

（四）强化政策支持。对购置先进的种子精选、包衣、烘干、消毒、分装等加工设备或者生产线的，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逐步建立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商业化运作的种业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等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为种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扩大种业企业有效担保物范围，方便企业获得抵押贷款，切实解决种子种苗企业贷款难、融资难、保障难等问题。

（五）提升种业市场治理能力。加强种子管理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意识和监管能力。将种子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种子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种子监管体系，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从严从重打击侵权假冒、无证经营行为及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秩序，推动现代种业健康发展。



---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7日印发

---

